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十四题：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

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茂波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于二〇〇〇年立法会通过前地下铁路公司（现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上市的条例草案时表示，「政府最少会有二十年继续作为该公司的最大股东」，股权和表决权不低于50%。当局又称，如果有意减低在该公司的股权至低于50%，「政府须要有信心公司在厘订地铁票价的时候，必会充分考虑乘客对票价的接受程度和公众利益」。当局在两铁合并时，亦表明地铁公司上市公司的身份维持不变。现时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有约77%，但环顾本港的蓝筹上市公司，其大股东持有仅三成多四成股权，就足以控制该等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评估现时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是否合适；如评估的结果为是，理据为何；如评估的结果为否，原因为何，以及有何行动去纠正；

（二）当局有否研究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与港铁票价之间的互相影响程度；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有否评估现时适用于港铁的票价调整机制，可否做到当局所指「当局须要有信心公司在厘定地铁票价时，必会充分考虑乘客对票价的接受程度和公众利益」，以及政府是否已具备减持港铁持股量的条件；如否，当局将会就该票价调整机制作出甚么调整，以致它能充分考虑乘客对票价的接受程度和公众利益；及

（三）鉴于港铁上市至今已十年，已过了当局指政府最少会有二十年作为该公司最大股东的一半时间，当局有否就此开展研究，部署如何有序地减持在港铁的持股量；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及（三）政府于二〇〇〇年推行前地下铁路公司（地铁公司）（现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私有化时，曾承诺在私有化后的最少二十年内会继续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及投票权不少于50%。有关承诺反映政府对持续发展铁路系统的承诺，亦可以向本地及海外投资者以及信贷评级机构显示政府有决心支持该公司继续为香港提供优质铁路服务及扩展运输基础设施。政府认为现时在港铁持股量为76.8%是合适的。政府会继续留意市场状况，顾及当时就地铁公司私有化所作的承诺，检视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

（二）运输及房屋局指出，港铁现时是按与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运输业名义工资指数变动及生产力因素挂钩的方程式，厘定票价调整幅度。这个客观及具透明度的票价调整机制是在两铁合并时在立法会经过广泛讨论后制定的，由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日两铁合并后起生效。采用一个客观及具透明度的票价调整机制，是政府在商讨两铁合并时，设定的五个范畴之一。经过与政府详细商讨后，港铁同意放弃其票价自主权，改为采用一个直接驱动方式的票价调整机制。在该票价调整机制下，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及工资指数变动都是政府统计处公布的数据。生产力因素是双方预先议定的数值。票价调整机制采用了综合消费物价指数，亦已反映了香港宏观的经济状况及某程度上市民的负担能力。

就政府在港铁的持股量而言，正如上述（一）部分表示，现时的持股量切合政府就地铁公司私有化时所作的承诺。

完